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扫雪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扫雪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宏光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3.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程、货物、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宏光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证 明

安徽省宏光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潜山市源潭镇双峰居委会，2014年12月注册，系我市小微企业。特此证明（该证明仅供企业投标用）。

潜山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
2019年10月10日



小微 企业名录

[首页](#)
[扶持政策集中公示](#)
[申请扶持导航](#)
[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](#)
[小微企业库](#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:	安徽省宏光环卫设备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408243254681549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4年12月24日
注册资本:	500万元	登记机关:	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制造业	行业:	鬃毛加工、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